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94年2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21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第三章　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场所。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在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一切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以及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活动。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原则，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名称；　　（二）有信教公民经常参加宗教活动；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四）有市级宗教团体认可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其他人员；　　（五）有管理规章制度；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所在区、县宗教团体或者管理组织持下列文件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　　（二）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三）所在街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市级宗教团体的意见。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由其管理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到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登记，办理登记后方可进行宗教活动。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迁移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批准和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或者其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核准其登记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　　（三）依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风景名胜，保证宗教活动场所设施完美，保持环境整洁，做好治安防火工作；　　（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理财，接受信教群众的监督；　　（五）开展本宗教及本场所的资料整理和学术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可以兴办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举办以自养和发展经济为目的的企业，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布施、乜帖、献仪、奉献，但不准摊派；可以按有关规定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的捐赠。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和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活动。　　第十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必须事先取得其管理组织的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建筑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本场所内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印刷、复制、销售和散发未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条　外国人、侨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内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自有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负责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有和无偿调用。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的，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房屋、土地、园林等，由其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国家征用或者调整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房屋、土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拆除、改建和新建建筑物，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侵害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